

关于元宵节期间禁止燃放孔明灯的通告

元宵节即将来临，为切实做好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，在元宵节期间，全县范围内禁止燃放孔明灯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县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二、凡因燃放“孔明灯”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拒不服从管理，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交由县公安局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非法生产、销售和违规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，都应积极予以劝阻和举报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2022年2月14日

